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聲抗字第18號

抗 告 人 宸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珮玲

相 對 人 張俊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7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4年度板聲字第14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鑑定費用不應由抗告人負擔，因系爭房屋4樓的水管破裂而漏水，導致流經抗告人所有之系爭房屋2樓、相對人所有之系爭房屋1樓屋頂，且漏水處外側係相對人自行加蓋之1樓違建。況4樓住戶修好水管已有數年，已無再漏水至樓下，樓下房客亦自行補土油漆，迄今均無任何漏水痕跡出現。在漏水期間後期，受漏水情形最嚴重之外牆即4樓水管，4樓住戶已自行做防水處理，故相對人之1樓房屋牆體受損應為相對人自行違建所致，且鑑定費用與維修費用不合理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此裁定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

01 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。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
02 人負擔？按何比例負擔？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
03 文定之，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更為不同之酌定
04 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訴訟
05 費用之全部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
06 第77條之25所定費用在內，是法院囑請鑑定之鑑定費用依民
07 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亦屬訴訟費用之一部（最高法院
08 100年度台抗字第83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9 三、經查：

10 (一)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經本院板橋簡易庭
11 以112年度板建簡字第6號判決抗告人部分敗訴，並命第一審
12 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65%，又相對人預納之第一審訴訟費
13 用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,140元外，尚有囑託社團法人
14 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之初勘費用5,000元、鑑定費用
15 270,000元等情，亦經原審調取上開卷宗審查無訛。是原審
16 於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訴訟之終局判決確定
17 後，依相對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而認抗告人應負擔之訴
18 訟費用額65%即184,691元《計算式：（9,140元+5,000元
19 +270,000元）×65%=184,691元》，並加給自原裁定送達
20 翌日起算之法定利息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21 (二)至抗告人雖以前揭情詞提起抗告，惟揆諸上開說明，確定訴
22 訟費用額之裁定程序，僅在確定義務人應賠償權利人之具體
23 數額，至訴訟費用應由何人負擔及應負擔之比例，悉依命負
24 擔訴訟費用額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，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
25 程序中，更為不同之酌定。是原審依相對人聲請而裁定確定
26 訴訟費用額，係抗告人於上開訴訟事件確定後，依上開確定
27 判決主文本應負擔之訴訟費用，抗告人前開所陳，核與本件
28 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之判斷無涉，即非本件確定訴訟費用裁
29 定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原裁定依聲請確定抗告人應負擔之
30 訴訟費用額，核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
31 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03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筱琪

04 法 官 陳佳君

05 法 官 胡修辰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09 書記官 林品秀